恶意抢注“全红婵”商标 别让他们得逞

◎不吐不快

近日“全红婵姓名被抢注商标”一事引发广泛关注。据新京报报道,8月18日,中国奥委会针对近期发生的全红婵等奥运健儿姓名被申请注册商标事宜,发布郑重提示,如未获得运动员本人或未成年运动员监护人授权,不得以奥运健儿姓名恶意抢注商标。

全红婵一跳成名,连续多日上热搜榜,虽年仅14岁,可在高知名度、高人气指数的加持下,未来商业价值潜力可期。按照以往的市场规律,全红婵已是炙手可热的当红人物,各种代言广告可能将接踵而至。所以,在全红婵刚拿到奥运冠军后,就有多个商家瞄准机会,在第一时间申请注册“全红婵”商标,试图借此牟取丰厚利益。

据媒体报道,“全红婵”商标遭抢注,国际分类涉及食品、服装鞋帽、日化用品等,目前商标状态均为申请中。显然,这是典型的恶意抢注行为。商家此举就是为了蹭热点,通过抢注、囤积“全红婵”商标,投机倒卖商标获利,并非真正为了经营所需。更何况,恶意抢注商标的做法,亦侵犯了全红婵的姓名权。中国奥委会及时发出提示,既是维护运动员合法权益的必要之举,也有利于为恶意抢注行为熄火降温。

此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自2021年3月起,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明确7类图谋不当利益、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恶意抢注情形将被严厉打击,其中就包括“恶意抢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公众人物姓名、知名作品或者角色名称”。显然,在全红婵一跳成名后,商家抢注“全红婵”商标的行为,就属于恶意抢注,应被严厉打击。

恶意抢注商标不是一种新现象,其不仅有违诚实信用原则,还扰乱了商标注册管理秩序,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去年疫情肆虐武汉期间,就有人蹭热点抢注“钟南山”“李文亮”等人名商标和“火神山”“雷神山”等地名商标,遭遇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最后不但未获准注册商标,相关申请人及其申请代理机构还被行政处罚。此番全红婵一夜爆红,蹭热度的恶意抢注商标行为又要“驾轻就熟”操作一番,但显然不能让他们得逞。

名人商标本身利用了名人效应,乃是市场稀缺资源,不应遭到随意注册、滥用。因此,对于恶意抢注“全红婵”商标的行为,就该依法予以驳回,并对申请人施以处罚,以儆效尤。同时,监管部门也应加大宣传,普及注册商标的相关知识,让社会公众知晓,注册商标是拿来善用的,不是拿来恶炒的,尤其对承载国人荣耀的奥运冠军,更不能动投机取巧牟利的歪心思。 (据《新京报》)

◎画外音

助力历史建筑保护

无人机围绕历史建筑上下飞行,其摄像头采集的各类数据信息,可经由5G网络快速回传;经过专业人员进一步分析,就能判断大楼墙体是否存在空鼓、渗水等隐患,高清图像和视频则让外墙裂缝等无所遁形。近期,上海引入“5G+无人机”技术,赋能城市精细化管理,助力历史建筑保护。这正是:小小无人机,应用在升级。科技来赋能,管理更精细。 (据《人民日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 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北方新报

官方微信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关于多伦县淖尔镇团结萤石矿限期完成矿山治理的公告

多伦县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多伦县淖尔镇团结萤石矿,矿区内管理人缺失,目前法人失联,对照档案并实地查看,采矿许可证2019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7日,矿区面积0.0189平方公里,生产规模0.5万吨,矿区内有砖木结构平房615平方米,无开采设施,道路、房屋周边有水冲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已过期,需要修编。2021年发送律师函到法人王月香,无人接收退件,电话无法联系,现依程序规定予以省级报纸公告,公告30天后如矿山无人对接,我局将使用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进行矿区治理和违建地上物拆除,治理资金不足部分由矿山支付并保留追究矿山相关责任的权利。

采矿许可证到期后矿山仍处于失联状态,以此公告为准,公告注销矿权。特此公告

多伦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20日

声 明

2020年10月26日内蒙古优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优未公司”)与呼和浩特市树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树人教育”)签署《校区托管经营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经营优未教育博尔顿校区。优未公司派驻专业人员或团队协助树人教育管理校区日常经营事务,树人教育为中心所有人和企业法人。

由于树人教育违反合作协议约定义务,优未公司已经与其解除合作,并要求其撤销优未品牌字样及一切宣传展示材料,不得再以优未名义做任何的宣传推广及招生工作。

现登报声明:

一、自2021年8月20日优未公司与树人教育解除合作协议。

二、此后原优未教育博尔顿校区与优未公司再无任何名义或实质性联系,请各位家长及学员知悉。

三、如2021年8月20日后树人教育继续在校区内或宣传平台使用优未品牌名义进行招生或宣传工作,优未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内蒙古优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债权转让公告

张磊先生/女士:

你与我行于2017年10月11日签订借字2017第187号《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你向我行借款金额为:125070(大写:壹拾贰万伍仟零柒拾元整),期限为:三年。截止至2020年10月10日,你因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已严重违约,已经形成欠款本金为:￥109750.71元,利息为￥24846.87元,共计￥134597.58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之规定,我行将上述债权进行转让,特向你书面通知如下:

1、我行将你已经形成的欠付借款利息共计￥24846.87元,以及剩余应还借款本金￥109750.71元共计134597.58元之全部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今后你方应向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偿还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债权转让公告

陈伟先生/女士:

你与我行于2017年11月13日签订借字2017第280号《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你向我行借款金额为:45480(大写:肆万伍仟肆拾捌拾元整),期限为:三年。截止至2020年11月12日,你因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已严重违约,已经形成欠款本金为:￥17785.11元,利息为￥2035.4元,共计￥19820.51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之规定,我行将上述债权进行转让,特向你书面通知如下:

1、我行将你已经形成的欠付借款利息共计￥2035.4元,以及剩余应还借款本金￥17785.11元共计19820.51元之全部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今后你方应向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偿还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注销公告

武川县赵俊伟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信用代码93150125329060666C)股东(大)会于2021年8月19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武川县德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信用代码93150125MA0Q9RHQ46)股东(大)会于2021年8月19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 告

上海大有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将本公司48辆轻油铁路自备罐车进行公开拍卖,书面申请于2020年8月24日邮寄至贵公司注册地址,现通知贵公司,为保护股权人合法权益,请贵公司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公司联系或提供答复意见,如超出30日无答复,我公司将视为同意拍卖该批车辆,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骏达新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8月20日

公 告

新疆金吐哈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将本公司48辆轻油铁路自备罐车进行公开拍卖,书面申请于2020年9月16日邮寄至贵公司注册地址,现通知贵公司,为保护股权人合法权益,请贵公司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公司联系或提供答复意见,如超出30日无答复,我公司将视为同意拍卖该批车辆,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骏达新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8月20日

债权转让公告

李宏 李云先生/女士:

你与我行于2017年12月21日签订借字2017第380号《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你向我行借款金额为:45480(大写:肆万伍仟肆拾捌拾元整),期限为:三年。截止至2020年12月20日,你因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已严重违约,已经形成欠款本金为:￥26602.93元,利息为￥4693.94元,共计￥31296.87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之规定,我行将上述债权进行转让,特向你书面通知如下:

1、我行将你已经形成的欠付借款利息共计￥4693.94元,以及剩余应还借款本金￥26602.93元共计31296.87元之全部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今后你方应向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偿还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债权转让公告

王金娥女士/先生:

你与我行于2017年12月15日签订借字2017第360号《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你向我行借款金额为:30000(大写:叁万元整),期限为:三年。截止至2020年12月14日,你因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已严重违约,已经形成欠款本金为:￥14252.78元,利息为￥1917.84元,共计￥16170.62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之规定,我行将上述债权进行转让,特向你书面通知如下:

1、我行将你已经形成的欠付借款利息共计￥1917.84元,以及剩余应还借款本金￥14252.78元共计16170.62元之全部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今后你方应向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偿还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债权转让公告

内蒙古高强盈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我与李秉文(身份证号150105194412210011)在2021年8月1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与邢永(身份证号152627197810135513)合同约定的110万元支付债务与2021年8月15日起转给李秉文,请你在原债务担保期限内继续给邢永履行担保责任,特此通知

通知人李仲原(身份证号150104197208200059)

债权转让公告

邢永(身份证号152627197810135513),根据我与李秉文(身份证号150105194412210011)在2021年8月1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与你合同约定的110万元债务与2021年8月15日起转给李秉文,请你在原债务期限内继续履行支付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李仲原(身份证号150104197208200059)

注销公告

内蒙古那日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29020349T)股东于2021年8月16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玉泉区柴晓敏健康咨询服务部(纳税号92150104MA0NPJR-WXF)遗失税控盘,盘号:661700579314;及盘内内蒙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15001700111,发票号23656121-23656130,共10份空白发票,声明作废●赵永乐遗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香韵小区10号楼1单元1201室的购房款收据两张,开具日期2016年11月11日,收据编号0085698,金额25000元;开具日期2016年10月26日,收据编号0142126,金额5000元,特此声明●来志强(150102196607051057)、纪军(152624196712100348)遗失玉泉区水语青城A17-2-302号房的网签合同,编号:XS2021056371,金额:371280元,声明作废●刘媛慧遗失回民区塞外安康新居6号楼1单元17层1702号公租房合同,合同编号GHM20172088,特此声明●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149201118195,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特此声明●包鑫遗失人民警察证,编号050118,特此声明●闫如意(身份证号152628198709271714)不慎将购买内蒙古庆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水岸青城8号楼2单元103号房的《商品房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丢失,面积75.17,违约金抵顶金额11275元,开具日期2017年7月30日,违约金抵顶金额28189元,开具日期2018年8月13日,特此声明

●因本人王洁(身份证号150102198403034641)不慎将呼和浩特富力天禧城-T5#住宅-2单元-1702房屋2万定金刷卡小票丢失,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郑建辉购买锦绣嘉苑住宅小区B区7号楼1单元601房维修基金、契税等收据遗失,编号0094458,金额8971元,声明作废●乌审旗沙尔塔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法定代表人:敖特根巴雅尔,声明作废●本人王绍魁遗失呼市玉泉区闻都家居建材城B馆4013质保金收据一张,金额5000元整,声明作废●内蒙古智天然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1501230002591,声明作废●内蒙古华日河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0558105 91XD)及财务专用章.沙仁高娃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林垚身份证遗失,证号15263419870419841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联华副食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5600013658,声明作废●回民区铁西联华便民市场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3MA0PN6UW43,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联华百货金桥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P96CYXM,声明作废●呼伦贝尔嘉洲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HLBE2020-007,声明作废●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会委员会遗失密码单,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账号15001706628052506261,核准号J1910011539302,特此声明●赛罕区果多多水果超市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P99L15G,声明作废●新城区金丽不锈钢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2MA0NP0HC0Q,声明作废●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会委员会遗失密码单,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账号15001706628052506261,核准号J1910011539302,特此声明●呼和浩特蒙高电力实业公司达拉特旗招待所(注册号1527221000290)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玉泉区柴慧清健康服务部(纳税号92150104MA0NA4H1XC)遗失税控盘,盘号:661709442154;及盘内内蒙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15001800111,发票号10080545-10080554,共10份空白发票,声明作废●玉泉区捷慧超市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及密码纸,账号0602102109100014567,核准号J19100218316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北环支行,特此声明●张琼2021年8月14日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152624200208145415,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慎将内蒙古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收据原件(收据号:0192551,金额:12000000元)丢失,现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盛路通运销有限公司遗失以下三台车道路运输证:蒙A77213,运输证号150107000768;蒙AT810挂,运输证号150107000769;蒙AN302挂,运输证号150101067867,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盛路通运销有限公司注销以下车辆的车辆牌照.行驶证.登记证书及道路运输证:蒙AU596挂,运输证号150107001094,特此声明●内蒙古消防行业协会遗失开户许可证和密码单,核准号J1910016643402,账号20701010010006723 3开户行: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鼎盛阳光会议策划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3585189688C,声明作废●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遗失金地帅家营项目2号地建设土工击实,试块检测报告,工程编号20200295,报告编号TY20-106364,365,366,367,368,369;TY20-106962,960;TY20-104817,818,819;TS21-301,特此声明,特此声明●董强(身份证号150104197807260010)不慎遗失呼和浩特市磐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13-050的认购协议原件一份,涉及房屋回民区光明路磐基苑小区1号楼西单元17层西户,现声明作废●本人朱波,身份证号150304197903273517,不慎将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秋实第一城东区1号楼5单元503号房的收据原件丢失,收据金额为181192元,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付款人:添密湾村委会,收款人:巴彦镇村级财务核算中心的收据3张遗失,编号0268435,0268436,0268437,合计30000元,声明作废●不慎将付款人:巴彦镇人民政府,收款人:添密湾村村民委员会的收据2张遗失,编号0269390,0269391,合计24600元,声明作废●内蒙古闽汐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06020006092001101147,核准号J19100209918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名珠支行,特此声明●本人将位于赛罕区南二环路48号金花园小区1-1-804购房收据遗失,现声明作废,具体内容为内蒙古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款收据编号为0043237,金额329662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整,声明作废●本人白佳军,身份证号152323199111013434,因不慎将内蒙古优居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优居)开具的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的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盖有优居财务章的保证金收据(收据编号:NO.4917337)粉联遗失,现登报声明作废,特此声明●胡翠娥,身份证号150105195706209045,遗失南八里恒泰盛都项目回迁证,编号:0000285,回迁房屋位置:呼和浩特市石羊桥南路美通市场西门对面南万锦.香韵住宅小区6号楼2单元202,面积99.29㎡,特此声明●潘杏花(身份证号150124198411184285),吕伟(身份证号150124198504165219)不慎将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水语青城项目A区11号楼2单元301号房屋购房补交房款收据丢失,收据金额511.65元,声明作废●刘震宇(身份证号150103199505122117)遗失与内蒙古宏扬昌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西岸国际A8栋1单元11层东户顶账房协议、交款收据及银行转账流水单,金额为894759元,特此声明●张志超遗失士官证,士官证号:士字第09014764113号,声明作废●本人巴图巴雅尔遗失购买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家属楼9号楼一单元302(三楼西户)住房集资款收据壹张,编号066115,金额150000元整,声明作废